

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阜税稽处〔2026〕6号

阜新常平运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902MA0XT53LXB)

我局(所)于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3月12日对你(单位)(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煤城西路41号)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我单位检查人员赴阜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阜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驾驶员管理大队调取阜新常平运输有限公司的车辆登记情况,你单位名下一共有67辆车辆,均为挂车,其中正常状态3辆;达到报废标准17辆;逾期未年检47辆。上述67辆挂车均未到交警部门办理报废登记。

我单位检查人员赴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第二税务分局取得你单位67辆车的合格证,获取挂车整备质量信息。

经查,你单位2019年应缴纳车船税车辆67辆,已缴纳车船税车辆3辆,应缴纳车船税整备质量合计410.6吨,应缴纳车船税额 $=410.6 \times 96 \times 0.5 = 19,708.8$ 元,已申报缴纳车船税979.2元,应补缴车船税18,729.6元;2020年应缴纳车船税车辆67辆,已缴纳车船税车辆3辆,应缴纳车船税整备质量合计410.6吨,

应缴纳车船税额= $410.6 \times 96 \times 0.5 = 19,708.8$ 元，已申报缴纳车船税 979.2 元，应补缴车船税 18,729.6 元；2021 年应缴纳车船税车辆 67 辆，已缴纳车船税车辆 0 辆，应缴纳车船税整备质量合计 410.6 吨，应缴纳车船税额= $410.6 \times 96 \times 0.5 = 19,708.8$ 元，已申报缴纳车船税 0 元，应补缴车船税 19,708.8 元；2022 年应缴纳车船税车辆 67 辆，已缴纳车船税车辆 3 辆，应缴纳车船税整备质量合计 410.6 吨，应缴纳车船税额= $410.6 \times 96 \times 0.5 = 19,708.8$ 元，已申报缴纳车船税 792 元，应补缴车船税 18,916.8 元；2023 年应缴纳车船税车辆 67 辆，已缴纳车船税车辆 3 辆，应缴纳车船税整备质量合计 410.6 吨，应缴纳车船税额= $410.6 \times 96 \times 0.5 = 19,708.8$ 元，已申报缴纳车船税 1,276.8 元，应补缴车船税 18,432 元；2024 年应缴纳车船税车辆 67 辆，已缴纳车船税车辆 0 辆，应缴纳车船税整备质量合计 410.6 吨，应缴纳车船税额= $410.6 \times 96 \times 0.5 = 19,708.8$ 元，已申报缴纳车船税 0 元，应补缴车船税 19,708.8 元。你单位 2019-2024 年合计少缴车船税 114,225.6 元。

相关证据

证据 1: 阜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阜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驾驶员管理大队出具的你单位名下所有车辆信息，用于证明车辆的数量及未办理报废登记情况；

证据 2: 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你单位缴纳车辆购置税时留存的车辆合格证 67 份，用于证明 67 台车的整备质量信息；

证据 3: 金税三期系统调取的你单位车船税申报信息, 用于证明常平运输已经申报的车船税数额。

二、 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一条之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为车船税的纳税人, 应当依照本法缴纳车船税。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二条之规定: 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车辆的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船舶的具体适用税额由国务院在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九条之规定: 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 车船税法和本条例所涉及的排气量、整备质量、核定载客人数、净吨位、千瓦、艇身长度, 以车船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所载数据为准。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和依法应当登记而未办理登记或者不能提供车船登记证书、行驶证的车船, 以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标注的技术参数、数据为准; 不能提供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的, 由主管

税务机关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核定，没有国家相关标准的参照同类车船核定。

（五）根据《辽宁省车船税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第267号）第二条之规定：在我省境内属于《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车船税。

（六）根据《辽宁省车船税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第267号）第三条之规定：车辆的适用税额，依照本办法所附《辽宁省车船税车辆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执行，货车按整备质量每吨96元，挂车按货车税额的50%计算。

你单位2019年应补缴车船税18,729.6元；2020年应补缴车船税18,729.6元；2021年应补缴车船税19,708.8元；2022年应补缴车船税18,916.8元；2023年应补缴车船税18,432元；2024年应补缴车船税19,708.8元。2019-2024年合计应补缴车船税114,225.6元。

（七）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之规定，对你单位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缴纳的车船税款，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海州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